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1524號

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徐海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。並應於查明債務人人身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契約種類（性質）、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，依法為執行行為。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、第3點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、保險資料後執行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。因債務人之

01 住所係在臺中市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依上開
02 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
03 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依法院
04 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與管轄恆定原則，
05 受移轉法院就保險執行標的已有管轄權，於查明債務人投保
06 之保險資料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，核發扣押命
07 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
08 償、命終止人身契約強制換價，核發支付轉給第2項之收
09 取、移轉等命令，不生調查後囑託他法院為之或移轉管轄之
10 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秉皇